

江开环审〔2022〕103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盛贤铜材厂年产铜棒 27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盛贤铜材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盛贤铜材厂年产铜棒 2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盛贤铜材厂年产铜棒27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103号第二幢之一，项目代码为2020-440783-32-03-102623，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，总投资1500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生产设备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电炉	180KW/D:1.2×1.2, H: 2.5	1
2	保温炉	125kW/D:1.5×1.5, H: 1.5	1
3	切割机	/	6
4	拉光机	/	2
5	调直机	/	2
6	光谱仪	/	1
7	空压机	/	1
8	冷却塔	5t/h	1
9	除尘风机	23kW	1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熔铸废气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4-2015）表4中特别排放标准和表5排放标准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

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广东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